**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進駐企業回饋辦法**

103.06.17通過營運委員會審議

1.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(以下簡

本中心)，為增進培育績效、並自籌本中心營運資金，充實育成基礎，期能永續經營並回饋學校，特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進駐企業回饋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二、　本辦法所稱進駐企業係指與本中心簽定「進駐企業輔導合約」

　　　　（含師生創業之創業團隊）。

三、　進駐企業自進駐日期生效後二十四個月內，須與本校商議並簽訂回饋合約，並於合約中明定回饋內容及執行方式。違者，本校得逕行終止與該進駐企業簽定之「進駐企業輔導合約」

四、　回饋方式得以現金、股票或其他回饋方式為之，其總價值原則上低於新台幣500萬元，其中以現金回饋之金額須達總金額之二成以上。

五、各回饋方式所得金額之校內分配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現金

1. 給付方式得一次或分期為之，並須於「進駐企業回饋合約同意書」簽訂後六期內給付完畢。
2. 分配比例如下：

本校：百分之三十

本中心：百分之七十，其中分配至輔導該育成案有功人員之比例，不得超過育成中心所得百分之十。

(二) 股票

1.股票給付得以公司或其股東所擁有之進駐企業公司股票回饋。

2.股票給付方式以一次移轉為原則，並須於回饋合約簽訂後三年內 完成移轉。

3.股票依規定納入本校校務基金，他日處分完畢後，扣除必要處理成本，再依下列比例分配之。
本校：百分之三十
本中心：百分之七十，其中可分配至輔導該育成案有功人員之比例，不得超過育成中心所得之百分之四十。

4.選擇回饋股票者，依稅法規定，如須繳交稅金者，由回饋企業合併繳交等值現金，作為本校結算申報所得稅之用。

(三)其他回饋方式

　　回饋方式若非以現金或股票為之，其分配處理方式由本中心營運委員會選擇其他回饋方式者，依稅法規定，如須繳交稅金者由回饋企業合併繳交等值現金，作為本校結算申報所得稅之用。
 以其他方式回饋者，由營運委員會決議是否將其回饋換成現金，俟處分成現金後，再依比例分配；其中可分配至輔導該育成案有功人員之比例，不得超過育成中心所得之百分之四十。

五、回饋金中分配至輔導該育成案有功人員部分，由育成中心就個案提出建議，提報本中心營運委員會討論通過，且經行政程序簽核後實施。

六、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